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执法办案补助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分别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意见进一步做好我省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玉发 21 号《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3 年华宁县执法办案补助经费项目实施：违法案件办理经费、购买技术服务力量经费、聘请法律顾问经费、执法车辆运行维护经费、乡镇执法办案协助经费 5 项合计共需项目资金 84.81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3 年华宁县执法办案补助经费项目包括：违法案件办理经费、购买技术服务力量经费、聘请法律顾问经费、执法车辆运

行维护经费、乡镇执法办案协助经费 5 个项目。

项目一：违法案件办理经费项目。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内容日益复杂化，对执法工作要求不断提高，为保障公众健康安全，推动生态环境执法案件顺利办理，预计在 2023 年预算 58.21 万元用于支付执法办案过程中环境违法案件产生的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评估费及各类成本性项目前期工作编制经费等相关工作的支出。

项目二：购买技术服务力量经费项目。为保证大队精准执法、科学执法，向第三方购买在线监控系统管理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服务，预计在 2023 年预算 18.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技术服务力量人员费用。

项目三：聘请法律顾问经费项目。为贯彻落实《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建设法治型机关中的作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将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作为我分局决策的重要依据，促进我分局决策规范化、法制化，向第三方聘请 1 名法律顾问协助完成环境违法案件、污染投诉案件等工作的办理、审核等工作，预计在 2023 年预算 2.60 万元用于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项目四：执法车辆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为保证大队日常环境监察、污染投诉、环境违法案件办理正常运行，预计在 2023 年预算 1.00 万元用于支付大队执法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

项目五：乡镇执法办案协助经费项目。为加强部门与街道(乡

镇)联合执法办案工作,预计在2023年预算5.00万元用于支付乡镇协助执法办案产生的相关经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分别为:违法案件办理经费58.21万元、购买技术服务力量经费18.00万元、聘请法律顾问经费2.60万元、执法车辆运行维护经费1.00万元、乡镇执法办案协助经费5.00万元,五项合计共84.81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一:违法案件办理经费项目于2023年1月1日启动,预计2023年1-6月支付合同50.00%费用,计29.11万元,2023年7-12月支付剩余合同尾款29.10万元。

项目二:购买技术服务经费项目于2023年1月1日启动,按照合同约定预计于2023年4月支付首款9.00万元,2023年11月支付尾款9.00万元。

项目三:聘请法律顾问经费项目于2023年1月1日启动,1月召开局会务研究聘请法律顾问事宜并与律师签订服务合同,并按合同完成费用2.60万元的支付。

项目四:执法车辆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为保证大队日常环境监察、污染投诉、环境违法案件办理正常运行,预计在2023年预算1.00万元用于支付大队执法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

项目五:乡镇执法办案协助经费项目于2023年1月1日启动,于2023年11月前组织乡镇执法人员进行学习培训,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前完成费用 5.00 万元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更能有力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监督辖区内的排污企业，解决好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中央环保督察件、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